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 承辦人：王小姐
 電話：02-23767490
 傳真：02-27351946
 電子信箱： wang30232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104604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以經智字第1010460448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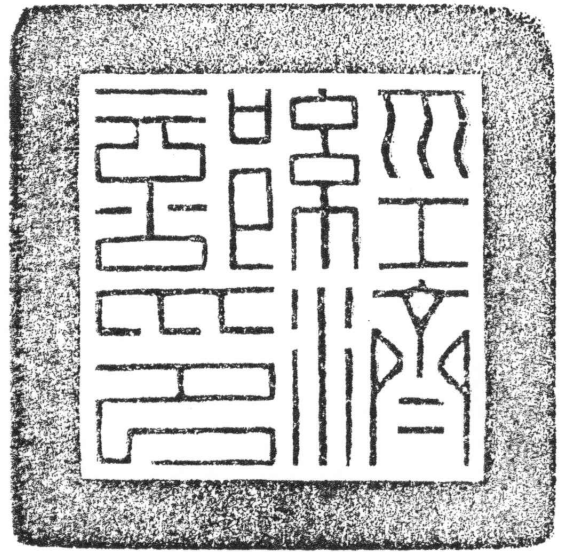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【刊登專利公報】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秘書室【刊登公告欄】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施顏祥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104604480號



訂定「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」。
附「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」

部長 **施顏祥**

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文本，其外文種類以阿拉伯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。

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。

第三條 同一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之外文本者，以最先提出者為準。如申請人聲明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者，以後提出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。

前項提出日為同日者，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外文本，屆期未擇一者，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第四條 發明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，應備具說明書、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。

新型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，應備具說明書、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。

設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，應備具圖式，並載明其設計名稱。

第五條 申請人不得直接以外文專利公報或優先權證明文件，替代外文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